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作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材料”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永兴材料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1,2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7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78.7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71.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03 号）。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43,34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81元，共计募集资金11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5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8,6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2.4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8,417.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8,271.3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0,380.45
	利息收入净额	B2	85.5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42.92
	利息收入净额	C2	34.4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3,323.3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9.9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067.9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注]	G=E-F	5,067.91	

[注]根据公司2022年10月27日六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5,067.91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8,417.5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14.8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注]	G=E-F	3,114.82

[注]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六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3,114.82 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和 27.11 万元的未付发行费用（2023 年 1 月支付印花税 27.11 万元）合计 3,141.93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因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5220029200053534	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0000000589347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1508280129000104772	0.00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5220029200053410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1508280129000279636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5220029200136615	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0000000681081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83181383387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7,248.79 万元，包括“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41,953.44 万元、“18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24,496.75 万元和“年产 2 万吨汽车高压共轨、气阀等银亮棒项目” 10,798.60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事项已于 2022 年 9 月实施完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019 号）。报告认为，永兴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兴材料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永兴材料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兴材料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永兴材料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271.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2.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323.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注 2]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不锈钢连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208.10	10,208.10	162.38	9,958.73	97.56	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为 2020 年 8 月	3,402.10	是	否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否	21,496.42	21,496.42		21,496.42	100.00	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为 2020 年 7 月	266,499.71	是	否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否	25,435.47	25,435.47	2,780.54	19,034.79	74.84	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为 2020 年 8 月	81,865.7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2,860.01	12,860.01		12,833.43	99.79	—	—	—	—
合计	—	70,000.00	70,000.00	2,942.92	63,323.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五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073.28 万元，包括“高性能不锈钢连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7,692.89 万元、“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21,496.42 万元和“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10,883.9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1 日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5,067.91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9.98 万元；(3) 部分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由于支付周期的原因而未支付，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六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5,067.91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已办理完毕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71.30 万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本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注 2]“承诺效益、实际效益”均系募投项目总投入产生的效益，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417.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453.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453.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否	50,551.83	50,551.83	48,693.48	48,693.48	96.32	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为 2022 年 5 月	132,460.23	是	否
18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否	27,723.19	27,723.19	27,723.43	27,723.43	100.00	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为 2022 年 9 月	28,207.00	是	否
年产 2 万吨汽车高压共轨、气阀等银亮棒项目	否	12,997.97	12,997.97	11,747.59	11,747.59	90.38	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为 2022 年 5 月	1,552.6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8,727.01	18,727.01	17,289.34	17,289.34	92.32	—	—	—	—
合计	—	110,000.00	110,000.00	105,453.84	105,453.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六届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7,248.79 万元，包括“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41,953.44 万元、“18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24,496.75 万元和“年产 2 万吨汽车高压共轨、气阀等银亮棒项目”10,798.6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3,114.82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1.13 万元；(3) 部分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由于支付周期的原因而未支付，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六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3,114.82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已办理完毕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417.53 万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本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注 2]“承诺效益、实际效益”均系募投项目总投入产生的效益，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如意

林剑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9 日